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原告 黃獻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榮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再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似曾經臺北市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

01 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
02 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，並適用新法計算裁判費。其次：

03 (一)本件訴之聲明雖記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2,19
04 3 元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 元，並因係請求工資差
05 額與資遣費項目得暫免徵收2/3，而應暫先繳納500 元外，
06 其事實及理由欄尚請求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
07 5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則此部分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09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第2 項規定
10 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 元，是本件訴之聲明應先徵收
11 5,000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4,500 +500 =5,000 ），扣除
12 已繳納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4,500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
13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
14 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(二)再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個人身分證影本以確認是否具當事人能
16 力與訴訟能力；另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姓名不僅與勞資爭議
17 調解紀錄所載不合，該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主張成立僱傭契
18 約之對造當事人也非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，且全未提供請求
19 項目計算方式與基礎，更乏任何證據資料，難以為一貫性審
20 查，茲命原告應於上述期間，併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
21 ，如逾期未補正，亦駁回其訴。末如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
22 任具有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維自身權益，特此裁定
23 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9 書 記 官 李 心 怡

30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提出最新個人身分證影本，以確認是否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（此證物僅附於正本即可）。
2	起訴狀被告欄位雖載「黃金榮」，然依所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黃金榮僅為負責人，對造為「台元通運有限公司」，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也載「本人自民國114年3月3日受僱於台元通運有限公司……」等文字，請確認本件被告究為黃金榮或台元通運有限公司，並更正當事人欄位之被告人別資料。
3	說明本件各請求項目之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。
4	所稱自114年3月3日起受僱、約定月薪42,000元於次月10日給付之證據資料（含但不限於徵才廣告、面試約定、簽署之勞動契約文件，以及薪資單據）。
5	應補充說明每日、每月工作時間，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6	主張本件終止日為114年4月29日之原因，以及係遭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終止之相關證據。
7	所稱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672元之計算式。
8	遭終止契約後，有無自被告處取得任何款項？如有，款項項目、金額各為何？並提供相關證據。
9	應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，就本次補正狀，應併依被告人數提出相當數量之繕本（若正本含有書證，亦含所附證物影本）。